



申請供水表格 (附註 1)

致：水務監督

檔案編號 (如適用)：_____ 申請書編號 (如適用)：_____

一. 申請用水樓宇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以便電腦處理資料)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地段號碼/丈量約份
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屋邨名/村名/其他	
地區			* 香港/九龍/新界

二. 申請人資料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機構名稱 (中文)(附註 12)：_____

(英文) (以正楷填寫)(附註 12)：_____

先填寫姓氏

*身份證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 (請提供證明文件之副本，詳情可參考附註 8)：_____

用水樓宇電話：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箱：_____

通訊地址(若與用水樓宇地址不同)：(請用英文填寫以便電腦處理資料)：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地段號碼/丈量約份
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屋邨名/村名/其他	
地區			* 香港/九龍/新界

我/我們欲收到以 *中文/英文印發的水費及排污費帳單。

我/我們 *願意/不願意以電郵方式收取電子水費及排污費帳單。

三. 申請供水的類別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可選多於一格。)

(a) ☐ 新建樓宇 *食水 / 沖廁用水 / 消防用水 ☐ 自設化糞池/污水處理系統 (附註 2)	(e) ☐ 水管及裝置 *同位 / 異位更換 *食水 / 沖廁用水 / 消防用水
(b) ☐ 村屋 *食水 / 沖廁用水 / 消防用水 ☐ 自設化糞池/污水處理系統 (附註 2)	(f) ☐ 地盤臨時供水 (g) ☐ 改用鹹水沖廁 (現有臨時淡水沖廁水錶編號: _____)
(c) ☐ 分拆水錶 (現有水錶編號: _____)	(h) ☐ 搬移錶位 (現有水錶編號: _____)
(d) ☐ 重新接駁水錶 (處所應已安裝內部供水系統) (處所必須曾有用水帳戶及水錶記錄， 請提供原有 *用戶/水錶編號: _____)	(i) ☐ 加大水錶 (現有水錶編號: _____)
(j) 其他 ☐ 灌溉系統 ☐ 清洗用途 ☐ 餐飲業 / 運水煙罩 ☐ 飲水機 ☐ 折衷式消防花灑系統 / 消防喉轆 / 消防栓 ☐ 游泳池 / 人工水景 ☐ 淡水冷卻塔 ☐ 用作系統性沖洗的臨時水錶 ☐ 水霧系統 (噴霧式降溫裝置)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四. 水錶用戶的種類編碼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我/我們現聲明此項供水服務屬 (附註 3) :

☐ 住宅供水

☐ 非住宅供水 (附註 4)

☐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行業 (請參照「水錶用戶分類」小冊子所列出的 27 類行業、業務或製造業，例如餐館業、麵包製品業等。)

☐ 其他

<u>種類編碼</u> (附註 5 至 7)	<u>說明</u>	<u>預計水錶數目</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預計水錶總數 = _____

五. 擬建供水系統設計師資料

名稱： _____ 公司：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六. 申請人的保證及同意書

我/我們完全明白及同意遵守下列的保證及同意書(A)-(E)項內容，以及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按金(如適用) (附註 9)。

保證及同意書

(A) 申請人同意：

- (i) 若本申請包括消防供水系統，註冊成為該消防供水系統的用戶；
- (ii) 若本申請包括內部供水系統（包括食水和/或沖廁供水），註冊成為該內部供水系統的用戶；及
- (iii) 若本申請包括公用供水系統(指在同一處所內超過一名用戶共同使用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部份)，註冊成為該公用供水系統的代理人。

(B)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第 7 及 19 條，申請人現保證：

— (適用於擬成為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用戶的申請)

按照《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及《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 102A 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該處所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所規定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及按金 (附註 9)。申請人並保證負責保管及保養該處所的上述的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和保管所裝設的任何水錶(附註 10)。

— (適用於擬成為公用供水系統代理人的申請)

按照《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及《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 102A 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該處所公用供水系統所規定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及按金 (附註 9)。申請人並保證負責保管及保養該處所的上述公用供水系統和保管所裝設的任何水錶(附註 10)。

請注意，用戶或代理人或須按照《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463 章)及該條例屬下的任何規例，繳付費用及附加費(包括但不限於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 (C) 申請人同意遵照《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 102A 章)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463 章)及屬下的任何規例的全部規定。
- (D) 申請人同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納水務監督因經由此表格所申請事項而需進行的工程及水務監督認為需就此申請而進行的任何相關工程的費用，包括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規例或則例的規定，而須就或為進行有關工程所支付的一切成本、費用，並包括《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附表 3 所訂明，根據該條例為進行有關工程而簽發的挖掘准許證的任何費用及經濟成本、工資、材料及監工費在內。申請人必須在收到水務監督發出的繳費通知書的 14 天內繳付相關費用。
- (E) 申請人完全明白及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申請人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申請、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或與水務監督須執行的工作、及與水務設施或上述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公用供水系統的一般行政及管理有關的事宜。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申請人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申請人亦同意從申請人收集所得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及處所的地址)，都可能會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申請人明白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水務署部門秘書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鑑： _____

附註：

1. 本申請表格必須由欲申請成為相關用水處所的擬建消防供水系統/內部供水系統/公用供水系統的用戶/代理人的申請人填妥。如欲為現有供水系統申請用戶或代理人轉名，請填寫表格編號 **WWO 1**，本表格並不適用。
2.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5 條規定，任何用戶/代理人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便須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如有疑問，請向排水事務監督查詢。
3. 供水服務分為「住宅用水」和「非住宅用水」，必須選擇其中一項。
4. 若選擇了「非住宅用水」，必須選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行業」或「其他」。
5. 若選擇了「非住宅用水」，必須填寫六位數字的「種類編碼」(商業種類編碼)和行業說明。
6. 若填寫的種類編碼與行業說明不符，則以種類編碼為準。有關種類編碼與行業說明已載列於「水務用戶分類」小冊子，申請人可從本署網頁 <http://www.wsd.gov.hk/tc/application-public-forms/waterworks-form-wwo-542/index.html> 下載或到本署客戶諮詢中心索取該本小冊子。
7. 日後如你的業務變更而令種類編碼有所改變，請向水務監督及排水事務監督呈報新的種類編碼及行業說明。
8.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商業登記證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的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供本署查證申請人身份。本署在查證後會立刻將身份證及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銷毀。
9.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的按金，不得轉讓，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任何費用。
10.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第 20 條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463 章)第 5 條，本保證書規定用戶/代理人要繼續承擔其責任直至
 - (a) 水務監督認可由另一用戶/代理人替代其位；或
 - (b) 水務監督取消其保證，即使有下列情況亦無影響
 - (i) 用戶/代理人已不再佔用該處所；
 - (ii) 用戶/代理人不再負責管理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或
 - (iii) 水務監督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第 8、9、10 或 19(2)條行使任何權力。如用戶/代理人欲撤銷保證及同意書，必須盡快通知水務監督。
11. 排水事務監督地址：九龍長沙灣英華街 8 號渠務大樓污水處理服務科；電話：2834 9432 / 傳真：3104 6433 / 電郵：customer_services@dsd.gov.hk
12. 本表格上的申請人姓名必須與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證上的姓名相符。

水務監督專用	申請書編號：	用戶編號：
收表日期：		檔號：
批核人員：		身份證/商業登記證覆核人員：
繳款通知單編號：		是否需要從政府總水管接駁供水：是/否